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 111年第3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業務組七樓會議室

主席:張組長温温、葉主任委員忠武 紀錄:黃文雯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以下簡稱牙醫北區分會或分會)

黄副主任委員俊仁、周副主任委員公亮、徐副主任委員治民、黃顧問國光、陳委員明仁、簡委員志成、馮委員輝雲、林委員仕哲(請假)、林委員裕斌(代理藍委員鴻文)、吳委員金俊、連顧問新傑、謝委員喬均、詹委員景勛、楊助理逸莉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許副組長菁菁

王專門委員玲玲

醫務管理科 倪科長意梅、吳視察玉蓮、麻專員晟瑋、

游科員庶鑫、劉科員鳳如

醫療費用二科 蔡科長秀幸、吳視察煥如、陳視察祝美

醫療費用三科 呂視察淑文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111年第2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

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拔牙後特別處理(92012C)專案康O牙醫診所尚未來函自清,請分會協助

稽催該診所, 俾利後續費用返還事宜。

第二案 報告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 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暨重要業務報告。

決定:

- 一、有關分會推派醫藥專家至本組審閱爭議審議案件流程,本組另製作作業說明供分會依循。
- 二、本署推動有申報應上傳作業,已進行上傳作業系統優化,另9月1日 共擬會議已通過即時查詢方案放寬9項牙科檢查項目影像解析度最低 需求限制,如委員有相關建議請提供本組反映署本部研議。
- 三、本署持續規劃部分負擔調整政策,請轉知會員儘早進行系統預檢作業,俾利正式上線時運作順暢。
- 四、院所變更負責醫師視同主體變更,雖代碼沒有變動但須以新特約程序 重新核定合約效期,請宣導會員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負責人時, 同時通知本組申請特約,避免影響院所權益。

第四案 報告單位 : 北區業務組

案由:111年第2季醫療費用管理規劃。

決定:

- 一、洽悉。
- 二、111年4月至7月新特約院所,自111年8月(費用年月)起列管審查12個月。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0年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結果。

決定: 洽悉。

第六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0年92094C(假日牙醫門診急症處置)分析專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辦理 6 家院所、301 件回溯性審查、5 家院所函請院所說明、另 4 位醫師移請分會輔導,若有違反本保險相關規定者併請分會輔導院所自行繳回申報不正確醫療費用。

第七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1年第2季違規查處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違規查處院所自清繳回點數回歸總額挹注總額點值提升,請轉知會員務 必遵守本保險相關規定提供醫療服務並核實申報。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1年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實地訪查規劃案。

決議:111年實地訪查規劃對象優先順序為新特約院所、C肝高風險地區院所、 分會列管關懷院所、111年度違規裁處院所及平均每月醫療費用小於15 萬院所(以低者優先),累計至68家,請分會協助訪查相關作業。

第二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1年第2季醫令自動化審查核減及處理原則。

決議:針對111年第2季暫緩審查期間,支付標準明確規範且「無涉疫情放寬作為」項目申報異常院所,辦理追扣作業,計114家院所、307,486點,111年7月費用比照同原則辦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分會列管院所關懷名單異動。

決議:

一、通過列入關懷名單排除5家、新增1家牙醫診所,列管院所如涉違反醫療法 相關規定,請公會同步移送衛生局依權責卓處。

二、列管關懷名單異動時,請分會一併提供整體列管名單及列管區間。

第四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分會醫管辦法修訂。

決議:

一、通過分會「支援醫師管理辦法」、「高額排名辦法」、「新加入會員暨新開業 會員申報規定」及「北區醫管辦法」等4項辦法修訂建議,自111年10月(費 用年月)起實施。

二、本次新增排除91089C(糖尿病患者牙結石清除)、91090C(高風險疾病患者 牙結石清除)、P7101C至P7102C(青少年齲齒控制照護處置及氟化物治療)、 P6701C至P6705C(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初診診察費、初診治療及複 診治療第一次至第三次)及P7301C(高齲齒率患者氟化物治療)等10項醫令。

第五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專業審查篩選指標修訂。

決議:

- 一、通過刪除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院所申報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第三階段 (92023C)大於5件需申報牙周病支持性91018C大(等)於1件(不符合需審查)」及「牙體復形(OD)合計申報點數佔牙科處置申報點數<64.38%(不符合需審查)」。
- 二、新增「非價量分析指標院所PR值大於98之院所(不符合需審查)」。
- 三、自111年10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點58分